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下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2020年08月08日开始，具体活动结束时间以招商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

三、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93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四、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适用基金的，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招商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招商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站：www.newone.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8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受限开放8月6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7月30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开展第八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20年8月6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115,200.94份，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27,989,417.18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赎回申请份额）约为0.41158749%。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彦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8-7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至1998年在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分行会计部工作；2001年至2002年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2002年至2004年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工作；2004年至2006年在汉唐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筹）运营保障部任主管；2006年至2013年在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任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督察长，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新任董事长任职之日起，总经理卢伟忠先生不再代行董事长职务。本次董事长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的公告

因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6名董事：王彦斌先生、刘靖先生、卢伟忠先生、徐艳女士、陈耿先生、袁小文女士。其中徐艳、陈耿、袁小文为独立董事，王彦斌先生为新任董事。

上述董事会涉及的人员变更已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附：新任董事简历

王彦斌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分行会计部科员，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科员，汉唐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运营保障部主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督察长、董事会秘书，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8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泰惠利纯债A	安泰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6	005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7	1.098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977,362.23	2,036,418.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1、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8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8月1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8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8月10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8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8月12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8月11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8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8月12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0日暂停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泰惠利纯债A	安泰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6	00599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8月10日暂停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本基金A类、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自2020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暂停、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董事刘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424,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774%；公司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8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18%；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135%；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523,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953%；公司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87,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524%；公司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11%；公司监事梁遇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20%；公司监事王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合计3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073%。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均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二级市场增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事刘鹏举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42,875股，占总股本的0.0260%；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95,000股，占总股本的0.0173%；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3,700股，占总股本的0.0043%；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76,000股，占总股本的0.0321%；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2,875股，占总股本的0.0187%；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500股，占总股本的0.0003%；监事梁遇春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000股，占总股本的0.0007%；监事王小飞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775股，占总股本的0.002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刘鹏举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副总经理古文韬先生，监事梁遇春先生、王小飞先生（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递交的《关于减持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鹏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4,890	0.0774%	其他方式取得：402,39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500股
邢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4,600	0.0518%	其他方式取得：260,6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000股
孙艳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900	0.0135%	其他方式取得：56,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200股
王艳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3,150	0.0953%	其他方式取得：500,1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000股
王庭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550	0.0524%	其他方式取得：264,0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500股
古文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	0.001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00股
梁遇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00	0.0020%	其他方式取得：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王小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900	0.0073%	其他方式取得：24,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200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549,064,97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艳萍	4,000	0.0008%	2017/9/1～2017/9/2	28.37-28.37	2017年7月 17日
王庭良	71,000	0.0135%	2017/8/31 ～ 2017/11/6	25.51-28.50	2017年7月17日

注：2017年7月17日，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为526,352,600股。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916,300股。上表减持比例为减持数量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鹏举	不超过：142,875股	不超过：0.0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75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邢建军	不超过：95,000股	不超过：0.01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孙艳春	不超过：23,700股	不超过：0.00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艳萍	不超过：176,000股	不超过：0.03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000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庭良	不超过：102,875股	不超过：0.0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875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古文韬	不超过：1,500股	不超过：0.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梁遇春	不超过：4,000股	不超过：0.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小飞	不超过：13,775股	不超过：0.0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75股	2020/8/31 ～ 2021/2/2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级市场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表计划减持比例为计划减持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549,064,978。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严格履行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义务。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鹏举、王艳萍、王庭良、古文韬、邢建军、孙艳春）承诺：自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鹏举、王艳萍、王庭良、古文韬、邢建军、孙艳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相关减持主体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继续向该银行购买了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2、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0日

5、投资期限：95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7%

7、投资金额：4,000万元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定期存款	保本型	1,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8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946号	保本浮动型	3,2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24号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51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由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更名）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继续将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2、收益类型：保本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7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0日

5、投资期限：95天

6、投资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对现有募投项目进展进行了充分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应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定期存款	保本型	1,5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5,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4日
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3号	保本浮动型	1,3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42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2019封闭式私募净值型48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946号	保本浮动型	3,2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3月23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24号	保本浮动型	2,4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37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21日
单位结构性存款201751号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2020封闭式私募净值型13088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000	2020年8月7日	2020年11月10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9年9月16日、2020年7月20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披露了原告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诉升达林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一案。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富嘉租赁案进展情况

2017年6月，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与富嘉租赁签订两份融资租赁合同，租赁购买款均为一亿元，共计二亿元。公司原实控人江昌政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富嘉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8年7月，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未按时归还到期借款，出现违约。富嘉租赁根据两笔债权的《保证合同》起诉公司，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号分别为【（2019）京03民初326号】、【（2019）京03民初328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3民初326号】、【（2019）京03民初328号】《民事判决书》。

【（2019）京03民初326号】一审判决如下：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05,85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利息=到期未支付租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租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0×9%×150%，其中22,250,000自2018年7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1,800,000元自2018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81,800,000元自2019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后，有权向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3、驳回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京03民初328号】一审判决如下：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给付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105,85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计算方式为：利息=到期未支付租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租金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实际天数)/360×9%×150%，其中22,250,000自2018年7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1,800,000元自2018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81,800,000元自2019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后，有权向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追偿；

3、驳回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长城四川省分公司案进展情况

2016年8月27日，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应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同时，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还签订了《连带保证合同》，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为主债务提供质押和连带保证担保。

2018年7月5日，该《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利息已逾期。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责令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向长城四川省分公司：1、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共同承担。

2020年7月，根据成都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01执恢170号之二】，判决拍卖公司持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各100%股权。

近日，公司了解到成都中院将于2020年8月21日10时至2020年8月22日10时、2020年8月25日10时至2020年8月26日10时、2020年8月30日10时至2020年8月31日10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分别公开拍卖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各100%股权，起拍价分别为20,126万元、8,336万元、469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富嘉租赁诉升达林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最终诉讼判决结果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公司已对成都中院的执行裁定提出执行异议，即对包括依据三份逾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榆林金源51%股权、米脂绿源51%股权、金源物流51%股权进行拍卖定价，及对榆林金源49%股权、米脂绿源49%股权、金源物流49%股权未经司法评估而进行拍卖定价等事宜提出执行异议。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三家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如若其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将导致公司无可运营资产。同时也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9）京03民初326号】、【（2019）京03民初328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7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暨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

三、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7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64）中，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7092.41万元至9211.98万元。

3、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92.41万元至9211.98万元	盈利：2237.87万元－2908.72万元	亏损：4,97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3元/股至0.1224元/股	盈利：0.0297元/股－0.0387元/股	亏损：0.0661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核查，发现公司预测2020年半年度业绩时，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对业绩补偿的期间归属理解有误，将当期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全部确认为归母净利润，造成偏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